

# 禀赋效应、产权细分、分工深化与农业生产经营模式创新

——兼论“农业共营制”的乡村振兴意义

苟兴朝,杨继瑞

**摘要:**普遍存在的农户禀赋效应抑制了农地流转行为;“整体”性流转模式是农户禀赋效应的成因之一,因此农地流转模式须向“部分”性流转模式转变。推行“部分”性流转模式的前提是农地产权细分和农业专业化分工深化,农地产权细分与农业分工深化两者之间是辩证统一关系。“农业共营制”是农业生产经营模式的创新,它不仅具有农地流转制度和农业分工深化方面的理论创新意义,而且有利于实现农地规模化经营、农业服务规模化经营、农业产业发展、农民收入增长、新型职业农民培育以及农业组织化水平提升等目标,从而有效推动乡村“产业振兴”、“人才振兴”与“组织振兴”。

**关键词:**禀赋效应;产权细分;农业分工;农业生产经营模式;“农业共营制”

**中图分类号:**F301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002-0292(2019)02-0084-09

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必须始终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全党工作的重中之重,实施乡村振兴战略。2018年中央一号文件也明确提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是解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发展之间矛盾的必然要求。然而,从当前“三农”现状来看,实现乡村振兴目标任务任重道远,仍然存在着不少亟需破解的难题:产业融合度低,农业增长瓶颈多,农民收入增长慢;农业从业人员妇女化和老龄化现象明显,爱农业、懂技术、善经营、会管理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缺乏;农业生产组织化程度较低,农户市场交易成本高、经营风险大、竞争能力弱、经营效益低。这些问题的成因复杂,但农地经营权流转滞后、农业分工水平偏低以及农业生产经营模式落后是其深层次原因。进一步地,普遍存在的农户禀赋效应抑制了农地流转,以产权细分为前提的农地流转滞后阻碍了农业分工发展,农业分工不足又阻碍了农业生产经营模式创新,最终导致农业生产经营效率低下和农村经济发展缓慢。从这一角度

讲,农地经营权流转滞后、农业分工深化不足以及农业生产经营模式落后是当前农业问题乃至整个“三农”问题的主要症结所在。

禀赋效应与产权强度密切相关。产权强度由实施它的可能性与成本来衡量,这些又依赖于政府、非正规的社会行动以及同行的伦理与道德规范<sup>[1]</sup>。强化农户产权主体地位、农地确权登记与新一轮延长土地承包期等举措提升了农地产权强度,而产权强度提升强化了农户禀赋效应,禀赋效应又在较大程度上抑制了农地流转<sup>[2][3][4][5]</sup>。农业分工是现代农业发展的必然趋势,但农业因其生命特性、季节特性、产品市场特性以及生产组织特性,导致了其分工的局限性<sup>[6]</sup>;农业生产的纵向可分工性使得不同生产环节从整体农业生产中分离、形成农业生产服务专业化市场成为可能<sup>[7]</sup>。农地产权细分既指不同权利束之间的逐渐细分过程,又指单项权利束内部的逐渐细分过程;产权细分及稳定性具有重要的行为激励作用<sup>[8]</sup>;产权细分生成新的经营主体可以促进农

**作者简介:**苟兴朝,男,长江师范学院副教授,经济学博士,主要研究方向为农业经济与区域经济;杨继瑞,男,四川大学经济学院,博士生导师,主要研究方向为农村经济发展与改革。

**基金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规划基金项目“中国丘陵地区农业适度规模化经营问题研究”(项目批准号:16XJA79001),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农村土地‘三权分置’风险与农民权益保障研究”(项目编号:17BJY089)。

业分工的效率<sup>[9]</sup>。关于“农业共营制”，罗必良等学者已作了大量的深入分析。尽管现有文献在禀赋效应、产权细分和社会分工三方面都有深入的探讨，但仍然存在着以下不足：过多强调农户主观心理因素导致禀赋效应，忽略了其成因的客观性与复杂性；鲜有学者注意到禀赋效应、产权细分与农业分工之间的内在逻辑关系；同时，尚无学者注意到农地经营权“整体”性流转模式是当前农地流转滞后的致因之一；虽重点考察了“农业共营制”的农业分工和农地产权改革意义，但忽略了其农业生产经营模式创新及其乡村振兴意义。基于此，本文拟建立“禀赋效应—产权细分—分工深化—农业生产经营模式”的分析框架，探讨“农业共营制”的农业生产经营模式创新以及乡村振兴意义。

### 一、农地流转抑制：禀赋效应视角的解释

1978年以来，国家相继推出系列农村土地制度改革举措：一是强化农民产权主体地位。“包产到户”和“包干到户”充分保障了农民的生产经营权；2002年出台的《农村土地承包法》以法律形式明确了农民的土地产权主体地位。二是农地确权。2013年中央一号文件正式提出用五年时间在全国基本完成土地确权登记颁证工作（简称“农地确权”）。新一轮农地确权具有固化村民集体成员权和明晰地块空间边界两大功能。三是延长土地承包期。十九大报告提出稳定农村土地承包关系，第二轮承包期到期后再延长30年。Alchian(1972)指出，产权的强度是由实施它的可能性与成本来衡量，强化农地产权强度可通过增强农地产权稳定性等方式来实现。显而易见，无论是强化农民产权主体地位，还是农地确权抑或延长承包期，都具有提高实施农地产权的可能性、降低产权实施成本以及增强产权稳定性从而强化农地产权的作用。

从理论上分析，产权强化有利于提升农地产权安全感、稳定农户生产经营预期、降低农户生产经营风险，从而有利于促进农地流转，但现实情况并未沿着政策设计者所预期的目标发展，中国农地流转市场发展依然缓慢。调查显示，我国农地流转市场发展总体滞后<sup>[10]</sup>，截至2014年上半年，全国家庭承包耕地流转总面积仅为3.8亿亩，占家庭承包经营耕地面积的28.8%，且主要发生在小农户之间<sup>①</sup>。更为重要的是，我国土地分散化经营格局不仅没有改善反而有恶化趋势，1996年经营规模在10—30亩的农户占农户总数的20.20%，2011年则只占10.70%<sup>[11]</sup>。农地流转市场发展滞后的成因较多，但禀赋效应是不

可忽视的重要原因之一。所谓禀赋效应，是指个体出让某物品所要求得到的金钱通常比其得到某物品所愿意支付的金钱更多<sup>[12]</sup>。Kahneman等(1991)认为禀赋效应是“损失规避”的一种表现，即损失比等量收益所产生的心理感受更为强烈，因此人们更在乎损失<sup>[13]</sup>。由于禀赋效应的客观存在性，人们往往因为过高估计自己所拥有物品的市场价值而不愿意轻易放弃它，其结果是市场交易难以达成，也就抑制了市场交易行为。Rachlinski等(1998)认为，禀赋效应的大小与产权形式（完全占有和部分占有）有直接关系，完全占有时的禀赋效应强于部分占有时的禀赋效应<sup>[14]</sup>。强化农户产权主体地位、农地确权登记以及延长农地承包期使农户对农地接近于完全占有，因为在中国农地集体所有权虚无的语境下，由于农地产权具有“身份垄断”特征<sup>②</sup>，农地承包权变成了准所有权，农户对农地的控制能力不断提升，其禀赋效应也随之增强。因此，农地产权强化措施“弄巧成拙”地加重了农户禀赋效应，从而抑制了农地流转。

除此之外，农户禀赋效应的成因还与转出农户、转入农户本身以及农地流转制度相关。就转出农户而言，首先，祖辈父辈传承下来的“以农为本”之传统观念根深蒂固，农耕社会“土地是农民的命根子”的思想不断地强化着农民“惜地”心理。同时，罗必良团队研究认为，由于农地是中国农民的一种不可替代的人格化财产，农地是农民农村集体组织成员身份的象征，农户禀赋效应更加显著，进而抑制农地经营权流转。其次，半城镇化与不完善的社会保障制度使得农户与农地之间的“脐带”难以被剪断，进城务工农民难以真正享受到与城镇居民同等的市民待遇，以及社会保障制度的低覆盖率与低水平，农地一直都被农户赋予社会保障的兜底功能。当前中国城镇化制度设计及相关配套制度的不完备性导致进城农民面临着较高的生计风险，而市民化的不可逆性强化了农民流转土地时的后顾之忧，进而在没有更多的生产资料和更好的生计替代的情况下强化了其对农地的生存依赖性。再次，城镇化加速背景下土地价格失控客观上助长了农户对土地价格上涨的非理性预期，从而滋生出持有土地“待价而沽”的心理。第四，经营权“整体”性流转模式<sup>③</sup>隐藏的各类风险，特别是丧失“在位控制权”，使得农户有强烈的后顾之忧从而为规避损失选择“惜地”，同时，“整体”性流转条件下农地流转契约的不完备性引致的由于监督成本过高从而使农地用途改变和土地肥力被破坏等风险也使农户不愿流转农地。第五，受制于生计

来源和生产技能的单一性,长期在家从事农业生产经营活动的老年和妇女的禀赋效应明显强于新生代农民工和兼业农民。就转入农户而言,故意压低农地价格或者客观上因歉收或者经营失败而拖欠租金,以及转入农地后的逆向选择与道德风险使得转出农户禀赋效应加剧。从近年来发生的农地流转纠纷原因来看,农地转入者违约比重日益攀升,使那些具有风险厌恶属性的转出农户在农地流转市场上更加保守、不愿意参与流转,这也在较大程度上抑制了农地流转。再就农地流转制度建设本身来看,相关制度不够完善和滞后状态使农户在转出农地时面临很多不确定性,无法获得稳定的经济收益和按时回收经营权的良好预期,从而大大降低其农地流转意愿。可以看出,在上述转出农户、转入农户以及农地流转制度本身等诸多因素的综合作用下,农户的禀赋效应得以进一步强化,农户表现出更加“惜地”和“捂地”,农地流转也受到了更大程度的影响。

## 二、农地流转模式创新:从“整体”到“部分”的演进逻辑

20世纪80年代初,在经济发达的沿海地区开始出现农地流转;1992年后,在政府的指导下,农村集体组织开始进行农地流转的管理、服务和协调工作;21世纪以来,农地流转市场日益规范、农户农地交易活跃程度不断提高。目前,农地流转的主要模式有转包、出租、转让、互换、反租倒包以及土地股份合作制和“农业共营制”<sup>④</sup>所包含的农地流转模式等。这些流转模式之间有所不同:转包、出租、转让、互换以及反租倒包都是将农地经营权作为一个整体进行流转,意即在协议约定期限内转出方暂时失去整个经营权;而土地股份合作制和“农业共营制”下的农地流转模式则具有“部分”性流转之特征,即部分经营权参与流转,而另一部分仍为转出农户所控制。

农村家庭承包经营是对人民公社制度下的集体经营制度的扬弃,“扬”的是农村土地集体所有,“弃”的是集体统一经营,通过农地集体所有权和家庭承包经营权相分离的方式,给予农户最大限度的农业生产经营自主权,从而激发了其生产经营主动性与积极性。由于承包经营权充分满足了农民“耕者有其田”的愿望,家庭承包经营制在实施后的最初几年释放了巨大的制度红利。然而,一方面,随着家庭承包经营制度的边际效率开始递减,依靠刺激农户生产积极性和推行精耕细作来发展农业生产的模式难以为继;另一方面,农业比较收益低下助推了农民“脱农”,原先强烈的农村人地依存关系开始松动,农

村不断出现农地闲置现象;再者,农地家庭分散经营面临的小农户与大市场矛盾以及规模不经济等问题日益显现。由此,家庭承包经营制度的局限性日益暴露、制度张力面临挑战。在此背景下,一方面,“脱农”的农户有转出农地经营权的愿望,而“留守”农户或者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希望转入农地经营权以扩大生产规模,农地经营权流转就有了现实必要性;另一方面,早先在局部地区农户间私下进行的农地流转得到权利中心默许和追认后逐步上升为强制性制度变迁,从而具有了现实可行性。随后,农地流转开始在沿海发达地区出现并逐渐在全国各地得以实施。由此可见,农地流转是在家庭承包经营制度基础上的又一次农村土地经营制度创新,但此阶段的农地流转带有明显的“整体”性特征。

农地经营权“整体”性流转是以继续持有承包权为前提,农户将协议约定期限内的经营权以转包、租赁或转让等方式全部分离出去以获得经济收益的行为。初期的农地经营权“整体”性流转在特定历史阶段取得了一定的经济绩效,诸如农业生产经营规模有所扩大、农地浪费闲置现象得到一定程度的遏制、农民收入逐步增加且来源多样化。尽管如此,农地流转相对于社会需求而言仍然滞后。1984—1992年间,完全没有参与农地流转的农户高达93.80%,2006年农地流转率只有4.57%,到2011年也依然只有17.80%(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农村部,2013)。究其成因,除前述因素,“整体”性流转模式的局限性也在相当程度上抑制了农地流转。在转出农户看来,在契约不完备、转入农户有道德风险和逆向选择可能性以及土地市场价格猛涨的情形下,“整体”性流转意味着将面临协议期内完全丧失对土地在位控制权和增值收益索取权的风险,而这又与农户自身因面临着生产和生活的不确定性需要持有土地以降低风险的需求相悖,因此,农户的禀赋效应得以再次强化,最终其理性选择就是“惜地”与“捂地”。

转出农户有转出闲置土地但又要适度控制经营权以规避风险之需求,而转入农户需要充分且稳定的生产自主权,这一情形催生了能较好地兼顾双方要求的经营权“部分”性流转。“部分”性流转是指在转出农户继续持有部分经营权的基础上,将部分经营权及其衍生出来的生产权让渡出去,分别交与合作社和那些在某个具体生产环节具有比较优势的生产者使用,以获得流转收益的行为。实践中,土地股份合作制和“农业共营制”中的农地流转就具有“部分”性流转之特征。在土地股份合作制下,转出农户

作为股东可通过股东大会在一定程度上控制农地经营权,例如,股东大会可以否决股份合作社随意改变农地用途等行为。“农业共营制”下农户直接参与理事会和监事会选举及其农业生产计划和收入分配方案的决策,是合作社经营的决策者(胡新艳,2015),因此更能满足转出农户适度控制经营权的现实需求;而且,更为重要的是,“农业共营制”不仅通过赋予转出农户一定的经营决策权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克服了禀赋效应,而且促进了农户参与农业分工深化过程,这既有利于推进农地流转,又有利于扩大农民就业渠道、增加农户收入。“部分”性流转是在“整体”性流转模式受阻的情况下伴随着农业分工不断深化和农地产权不断细分而产生的,而且较之“整体”性流转,“部分”性流转更能体现转出农户对农地的适度控制权,因此,它是农地流转的“高级”阶段。

### 三、“部分”性流转模式的前提:产权细分与分工深化

从前文的推演可知,“整体”性流转模式加剧了农户禀赋效应,从而抑制了农地流转,因此,若要加速推进农地流转,务必创新流转模式,实现从“整体”性到“部分”性流转模式转变。然而,实行“部分”性流转模式的前提是农地产权再次细分和农业分工深化。农地产权不断细分为“部分”性流转提供了“供给”市场,而农业分工深化为“部分”性流转创造了“需求”市场。农地产权要实现“部分”性流转,必须先将其细分。“承包经营权”与“所有权”相分离、“生产经营权”与“承包权”相分离以及“生产权”与“经营权”相分离本质上就是产权细分过程,产权束越是细分,权利支越多,就越有利于实现“部分”性流转。另外,产权不断细分又是随着农业分工不断深化,不同行为主体产生了行使某种权利支的需求而展开的。

产权是一个由所有权、占有权、支配权、使用权、处置权和收益权等不同权利支构成的权利束,所有权占居着主要和支配地位,其他几种权利均由所有权衍生而来,具有用益物权属性。产权从绝对所有权转向以用益为目的的实际实施过程中,往往被分割成不同的权能<sup>[15]</sup>。这种权能分割就是产权细分过程。纵观1978年以来的农村土地制度改革历程,从改革之初的“两权”分离到“三权”分置,再到在“三权”分置衍生出来的“多权”分离,不难发现中国农村土地制度改革历程实质上就是农地产权不断细分的过程(见图1所示)。然而,实践中产权是否可以细分以及细分程度除了受法律制度、社会习俗、道德规范等的制约外,还取决于行为主体个体差异、生产技

术条件与社会分工水平。作为农业生产经营的行为主体,农民个体间的农业生产知识、生产能力、就业偏好以及对农业生产经营行为的预期存在一定的差异,而且这种差异有随着经济社会发展逐渐扩大之趋势,从而使农民阶层逐渐分化成以农为业的专职农民、兼业农民以及已基本脱离农业的新生代农民工。由于改革初的均分地权和好坏兼搭的土地分配模式导致承包地细碎化和规模效益偏低,专职农民往往需要转入农地,部分兼业农民和新生代农民工因受制于有限精力或者非农就业偏好则需要转出农地,在农地承包权不可流转以及经营权“整体”性流转局限性不断显现的条件下,农地生产经营权各权利支与行使此权利支具有比较优势的行为主体之间的优化配置就成为必然。农地经营权各权利支与行为主体之间的优化配置过程实质就是农地产权细分过程,从这个角度看,基于个体差异的农民阶层分化为农地产权细分提供了前提与基础。其次,伴随着科技迅速发展以及社会分工不断深化,农业生产操作环节也日渐具备了细分的可能性,进而加速了农业生产权从生产经营权中的分离。现代农业技术的发展,尤其是现代装备技术与人工智能的进步,有助于改善农艺环节的可分性、农事活动的可交易性(罗必良,2017),农业分工水平日益提高。社会上日渐产生了专门从事某个农业生产环节诸如农田机耕、农资配送、农业劳务、专业育秧、机插机收等生产经营的个体或者组织,从而促成了农业生产权从生产经营权中分离出来(见图1)。

进一步地分析,农地产权第一次细分与第二次和第三次细分略有不同。所有权与承包经营权相分离的第一次产权细分,尽管是对人民公社时期低效率的土地产权制度的调整,但从其具体改革举措(均分承包权和好坏兼搭)来看,其主要路径是通过公平分配土地来提高农户生产积极性从而改进农业生产效率,即通过“公平”来解决效率问题。由于“行为能力不足的农户可能会放弃部分有价值的产权,从而导致效率损失,而行为能力充分的农户可能存在能力过剩与浪费”<sup>[16]</sup>,第一次细分虽然通过均分承包权实现了形式上的公平,但它却忽略了农民个体间生产能力和生产意愿之差异,造成了“有地没种好、有人没地种(不够种)”的农业生产经营事实上的不公平与低效率。第二次与第三次产权细分主观上是以改善农业生产效率为直接目标,但在客观上又起到了弥补第一次产权细分造成的实际上的不公平,即通过“效率”实现了真正的公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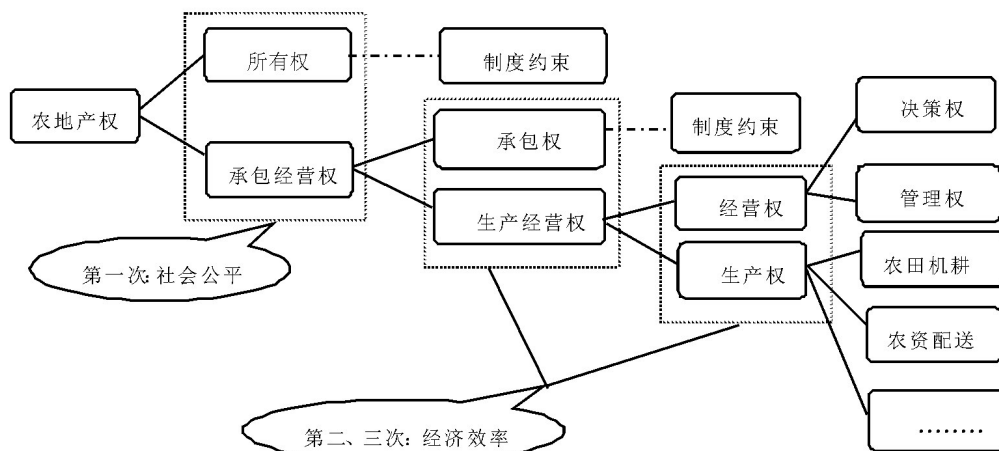


图1 农地产权细分过程示意图

(注:图中“所有权”和“承包权”由于受制度约束不能细分和流转,因此用虚线表示)

亚当·斯密最早发现了分工与专业化的发展是经济增长的源泉,分工是有助于提高生产力的最重要的条件。但斯密曾猜想:“农业劳动生产力的增进,总也赶不上制造业劳动生产力的增进的主要原因,也许就是农业不能采用完全的分工制度。”<sup>[17]</sup>史凌鹤和杨小凯(Shi and Yang, 1995)也认为,由于农产品交易效率低、农业生产季节性使分工的协调费用很高,因此农业加深分工得不偿失<sup>[18]</sup>。然而,斯密猜想是就传统农业而言的,“随着制度的革新和科学技术的进步,农业分工有限性的格局仍然是可以打破的”(罗必良,2008)。而且,农业生产不仅在横向上而且在纵向上都具有可分工性,横向可分工性体现在不同品种农作物生产之间的分工,而纵向可分工性体现在同种农作物生产过程的分工,如耕整、种苗、播栽、施肥以及灌溉等环节的专业化(陈文浩,谢琳,2015)。究其农业分工不断深化的原因,首先,不同品种农作物生产之间的横向分工,除了不同的区域禀赋优势和农业区域规划等因素,主要缘于不同种类农作物生产所需的生产知识与技能不同,在长期的农业生产活动中逐渐形成了具有比较优势的生产者专门从事某种农作物的生产种植的状况,诸如粮食生产专业户、花卉专业户、水产专业户等,此即农业横向分工。其次,现代农业生产技术的迅猛发展催生了农业纵向分工。以农业机械、农业生产设施等开发改良为代表的机械性技术进步,与以种子改良、化肥、农药等开发为代表的生物性技术进步,为特定农产品生产过程的不同工序与区段发生纵向分离提供了可能,使越来越多的个人或组织参与到特定农产品生产过程中来。

农地产权细分是各权利支相互分离并与行使该

权利支具有比较优势的行为主体相互匹配、以实现资源优化配置和生产效率提高的过程。以生产地域上集中化倾向为特征的农业横向分工要求通过农地经营权流转以实现规模化经营,而以特定生产过程细分为特征的农业纵向分工要求农地生产权与经营权相分离。农地产权细分为不同主体进入农业提供了可能性空间,因此,从这一层意义上讲,农地产权细分是农业社会分工深化的前提。反过来,社会分工不断深化又促进了农地产权细分过程。社会分工是劳动生产技能分化引致的生产领域分化,例如前述的粮食生产专业户、水产专业户和花卉专业户等的生产经营主体都是在长期生产实践中在此领域逐渐获得具有比较优势的行为主体,如果他们要追求规模经济效益,务必要求适度扩大土地生产规模,因而要求农地流转集中从而要求农地经营权从承包经营权中细分出来。耕整、种苗、播栽、施肥以及灌溉等生产环节分离是社会分工深化和农业生产专业化水平不断提高的标志,专业化水平的提高为各环节生产权分离提供了可能性并促成了农业生产权的细分,最终导致了农地产权再一次细分。因此,农地产权细分与农业专业化分工深化之间是相互促进的辩证统一关系,农地产权细分是农业专业化分工深化的前提与基础,而农业专业化分工深化又促进了农地产权不断细分。

#### 四、“农业共营制”:农业生产经营模式创新

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模式是指,从事农业生产经营活动的多元参与主体为了增进各自的生产经营效益而聚合在一起,在特定制度约束下所形成的各种契约关系模式,或者说是各参与主体之间相互联结和相互影响所构成的一种组织形态。国外学者将农

业生产经营组织模式划分为家庭经营、合作经营与农业企业经营三种类型<sup>[19]</sup>；以杜吟棠为代表的国内学者将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模式划分为“市场+农户”、“合作社+农户”、“企业+农户”等模式<sup>[20]</sup>。1978年以来我国先后出现了家庭联产承包经营、家庭农场经营、专业合作经营、股份合作经营以及“公司+农户”等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模式。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模式是农业生产经营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属于生产关系范畴，不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模式体现了不同的农业生产关系。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模式演化与更迭受农业生产力水平、商品化和市场化程度、农地产权制度以及农业分工水平等因素的影响。较高的农业生产力水平更能促进农业生产经营横向与纵向分工，农业生产经营主体之间联系更加紧密，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化程度也就越高；商品交易活动越频繁、经济的市场化程度越高，对农户生产经营组织化程度要求也相应较高，从而促使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模式从小农分散模式向集体化和合作化模式转变；农地产权制度越完善、产权细分程度越高，就越能促进农业生产经营主体的分化与重组，进而形成不同模式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农业分工在横向和纵向上的不断扩大与深化，提升了农业生产经营的专业化水平，孕育了新的农业生产经营业态，伴随着旧的农业生产经营模式不断瓦解，新的农业生产经营模式不断建构。因此，从这个角度看，家庭联产承包经营、家庭农场经营、专业合作经营、股份合作经营以及“公司+农户”等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模式是特定历史时期农业生产力水平、商品化和市场化程度、农地产权制度变革以及农业分工水平等因素综合作用的产物，不同类型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模式都是特定的经济社会发展背景下的对农业生产关系的重塑。

尽管家庭联产承包经营、家庭农场经营、专业合作经营、股份合作经营以及“公司+农户”等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模式在特定时期和特定环境下取得了一定的制度绩效，但它们在促进农地流转、增加农民收入、推动农业社会分工深化以及提升乡村治理水平方面都有其固有的局限性。在鼓励农业生产大户转入土地、引进农业龙头企业实施“公司+农户”经营模式以及诱导农户建立土地股份合作社等农业生产经营模式实践失败的逼迫下，四川崇州市从2010年起展开了新一轮农业生产经营模式探索，逐渐形成了农户、职业经理人、农业合作社以及农业服务超市共同经营农业的新模式。在此模式下，合作社承担农业经营的监督与决策功能，职业经理人负责制定和

执行农业生产计划，服务超市为农业产前、产中和产后提供服务，罗必良等学者称之为“农业共营制”。实施“农业共营制”是农业生产经营模式的再一次创新：以农村土地集体所有为前提，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以农户为核心主体，以盘活土地经营权为线索，以深化农业社会分工为手段，推进土地股份合作社、农业职业经理人、社会化服务体系为多元主体共同经营（罗必良，2016）。与其他几种模式相比较，“农业共营制”主要的创新意义在于：（1）推进了农地流转和农业专业分工。“农户+合作社+职业经理+服务超市”的“共营”模式不仅通过农地“部分”性流转在一定程度上克服了禀赋效应抑制农地流转的问题，而且将农户卷入了农业分工，使其参与到合作社生产经营活动中来，同时培育了农业职业经理人、催生了农业社会化服务市场。（2）利益联结和激励机制更加紧密有效。“农业共营制”模式下，通过“共同治理、共享剩余”的分成合约模式，农户、合作社、职业经理与服务超市各司其职、各得其所，形成了相互激励与相互制约的利益关系。

#### 五、乡村振兴：“农业共营制”的现实意义

十九大报告提出的乡村振兴战略的核心是实现“五个振兴”，其总的要求是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和生活富裕。四川崇州模式的“农业共营制”，通过创新农地经营权流转模式、培育农业社会化服务市场，实现了农地规模化经营、农业服务规模化经营、农业产业发展、农民收入增长、农业人才培育以及农民组织化水平提升等多重目标。“农业共营制”不仅具有农地流转制度和农业分工深化两方面的理论创新意义，而且在当前还具有重要的乡村振兴的现实意义。

##### （一）农业增产与农民增收：乡村“产业振兴”

产业振兴能为乡村振兴提供坚实的物质基础，又为乡村人口提供就业岗位，从而促进农民收入增长<sup>[21]</sup>。经过多年的实践与探索，“农业共营制”成效初显。崇州市2012年土地股份合作社的水稻亩产为578公斤，分别高出四川省全省和成都市平均水平的59公斤和39公斤，高出当地未入社农户平均水平73公斤（胡新艳，2015）。同时，在“农业共营制”模式下，伴随着农业社会分工不断深化，崇州市初步走出了一条“粮经复合、产加销服、农工贸旅深度融合”推动农村产业融合的新路子<sup>⑤</sup>，乡村旅游、观光农业和文化体验等新产业和新业态不断涌现，产业链条不断延伸，产业振兴新动能已然形成。崇州市粮食产量增加和农户收入增长主要缘于农地产权细分

及其引致的农业分工深化。农地产权细分加速了农地产权流转,农地产权加速流转既有利于提高转入农户的农业生产效率和规模经营收益,又有利于增加转出农户农地经营权资本化收益和非农就业收入。

另一方面,农地产权细分促进了农户就业分化从而实现农户就业渠道多样化与经济收入增加。杨格(1928)认为,产业间的不断分工和专业化是收益递增实现过程的一个基本组成部分,而迂回生产方式是实现产业间不断分工与专业化的手段<sup>[22]</sup>。无论是从产前、产中和产后角度,还是从农业生产过程不同区段角度定义的农业生产分工都具有典型的农业迂回生产特征,分工导致的迂回生产本质上延长了产业链从而拓展了就业领域;同时,由于农业领域的迂回生产具有资本替代与劳动排斥的特点(罗必良,2008),农民就业出现非农化和多样化趋势。据了解,自推行“农业共营制”以来崇州市外出务工人员不断增加,“留守”农户可以从事家庭农场、参加专业服务组织或劳务组织,获得分工经济收益,最终实现了农民就业多样化和收入增加。2012年入社农户年均增收就高达5000元以上。

(二)培育职业经理和新型职业农民:乡村“人才振兴”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支撑在于人才,人才

是乡村振兴的关键要素。农村劳动力大量流失,农业从业人员妇女化、老龄化以及文化水平偏低等现象成为乡村振兴的阿喀琉斯之踵。而在崇州实践中,通过培育农业职业经理人队伍和构建“一主多元”新型职业农民培训体系,创新了农业人才培育模式,从而推动了乡村“人才振兴”。

为了建立和规范农业职业经理人队伍,崇州市探索制定了一系列人才培育和管理的工作机制,主要有开展培训、加强规范、强化管理以及扶持激励。具体措施包括:通过交流学习、现场指导等方式对自愿报名有意从事农业经营的人员进行理论知识和实践操作等专业技能培训;对符合农业职业经理人评定标准的参培人员颁发农业职业经理人资格证书;通过实施准入和退出机制对职业经理人队伍进行考核与管理;通过出台各种优惠政策和激励机制扶持职业经理人成长。截至2015年7月,已培养了农业职业经理人1607人,通过竞争上岗的有823人,初步建立起一支竞争性职业经理人队伍。同时,崇州市已建立起教育培训、认定管理、团队建设和政策扶持“四位一体”,生产经营型、专业技能型、社会服务型“三类协同”,初、中、高“三级贯通”证书等级的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制度,构建了“一主多元”新型职业农民教育培训体系。目前,崇州市已培训新型职业农民6413人<sup>⑥</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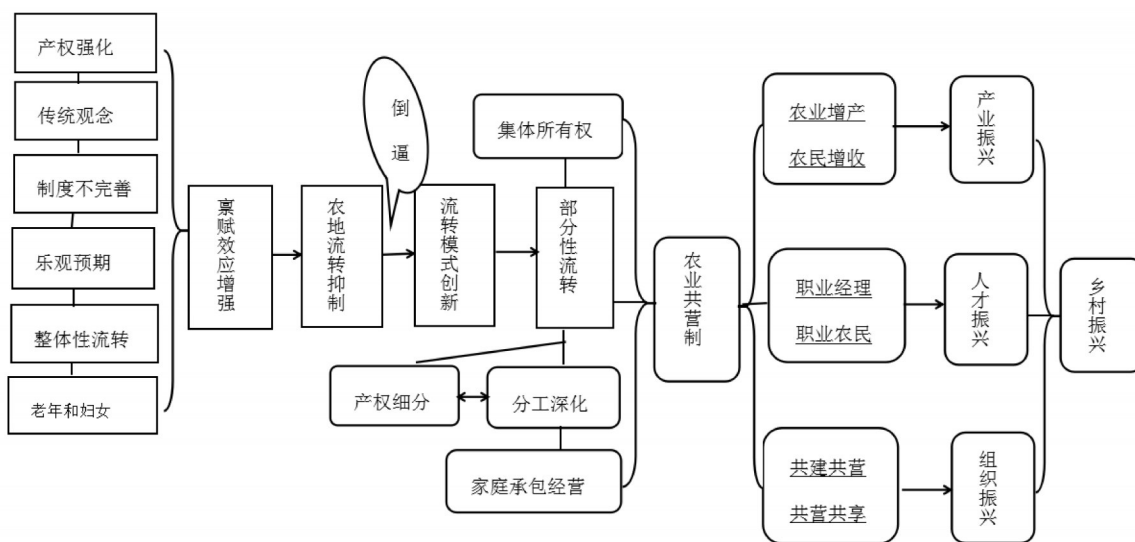


图2 农地产权细分和农业分工深化促进乡村振兴的机理

(三)“共建共营”与“共营共享”:乡村“组织振兴”

组织振兴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制度保证。从广义上讲,组织振兴中的“组织”不仅仅指基层党组织,还包括壮大农村集体经济、带动村民发展的各类

经济组织,而且在乡村振兴背景下培育各类经济组织显得格外重要。长时间来,我国农村经济组织缺乏或者处于松散状态导致的农民组织化程度偏低不仅制约了农业专业化水平的提升,而且弱化了农民的市场竞争能力,制约了乡村经济发展。在此背景

下,提升农民组织化程度势在必行。

在崇州实践中,通过实施经营主体“共建共营”和合作收益的“共营共享”的生产经营模式,有效克服了(经济)组织涣散的问题,大大提升了农民组织化程度。一方面,在保证农村土地集体所有、农户家庭拥有承包权的前提下,通过产权细分和农地产权市场交易,形成了农户、土地股份合作社、农业职业经理人以及农业社会化服务超市多元主体参与和共同经营的“四位一体”农业经营模式。另一方面,通过实施“共同治理,共享剩余”的分成合约模式,建立了农户、合作社、职业经理人之间以及农业服务超市之间紧密的利益联结机制。具体的利益分配方式主要有:除本按比例分红、保底二次分红和“佣金+超奖短赔”。农户承担一定的生产成本并获得分红,职业经理获得佣金以及政府奖励和城市社保,合作社提取公积金并获得专项补贴,农业服务超市获得服务收入。通过建立这些利益联结机制,农民组织化水平得以大幅提升。截至2014年底,崇州市共组建土地股份合作社225个,入社农户9.09万户,占全市农户总数的59.14%,农业组织化程度达56.48%<sup>[23]</sup>。

## 六、结论与讨论

### (一)主要结论

1.1978年以来我国实施了一系列强化农地产权的政策,其初衷是通过增加农地排他性约束、改善农户预期从而促进农地流转,然而,普遍客观存在的农户禀赋效应却抑制了农地流转。农户禀赋效应的成因包括:农户“以农为本”的根深蒂固的传统观念,半城镇化问题与不完善的社会保障制度,农户对农地价格上涨的非理性预期,“整体”性流转模式固有的缺陷以及农业从业群体老龄化和妇女化现象。

2.弱化农户禀赋效应的路径之一是推进农地经营权流转模式从“整体”性到“部分”性流转的转变。转包、出租、转让、互换以及反租倒包属于“整体”性流转,而土地股份合作制和“农业共营制”经营模式则实现了“部分”性流转。较之“整体”性流转,“部分”性流转最大的优势就是能充分满足转出农户对农地经营权的在位控制权以及拥有部分经营决策权,从而减轻其因各类潜在风险所致的后顾之忧,最终促进了农地流转。

3.推行“部分”性流转模式的前提是农地产权再次细分和农业专业化分工深化,反过来,“部分”性流转又具有促进农业分工深化和提升农业生产组织化水平之功能。农地产权细分为“部分”性流转提供了

“供给”市场,而农业分工深化为“部分”性流转创造了“需求”市场。农地产权细分与农业分工深化之间是辩证统一关系,农地产权细分是农业社会分工深化的前提与基础,而农业专业化分工深化又促进了农地产权不断细分。

4.“农业共营制”是农业生产经营模式的创新,它通过再次细分农地产权和深化农业分工有效解决了农户禀赋效应抑制农地流转的问题,实现了农地规模化经营、农业服务规模化经营、农业产业发展、农民收入增长、新型职业农民培育以及农业组织化水平提升等多重目标,从而有效推动了乡村“产业振兴”、“人才振兴”与“组织振兴”。

### (二)进一步讨论

1.农户禀赋效应成因复杂,弱化农户禀赋效应的措施除转变农地流转模式以外还应包括:完善农地流转的法律法规、规范农地流转市场以规避转入农户的道德风险和逆向选择,增强转出农户的土地流转“安全感”;积极发展农村失业保险和养老保险制度,减轻转出农户对土地的生存与养老依存度。

2.在“农业共营制”形成初期,由于职业经理人、新型职业农民以及农业服务超市具有较强的正外部性,完全依靠市场来培育职业经理人、新型职业农民和农业服务超市不现实,需要政府在资金和公共政策方面予以扶持与撬动。特别是在农业社会化服务供给主体培育方面,由于初期的需求规模偏小以及农机具的专用性资产属性不足以自动创造供给,可能导致供给主体“难产”,因而需要政府外力推动。

3.由于农业资本投入水平和农业生产技术水平偏低,农业领域迂回生产的资本替代和劳动力排斥特征在当前中国农村并不十分显著,而且没有一定数量的农业和农村人口就不可能有真正意义上的乡村振兴。因此,今后仍需延长农业产业链,深化农业横向和纵向分工,拓展农业迂回生产空间,为“留守”农民尽可能多地创造就业岗位。不仅如此,拓展农业迂回生产空间还有利于促进农村产业融合发展。

### 注释:

①数据来源于:<http://news.sohu.com/20141204/n406663998.shtml>.

②请参考罗必良:《农地流转的市场逻辑——“产权强度—禀赋效应—交易装置”的分析线索及案例研究》,《南方经济》2014年第5期。

③农地经营权“整体”性流转是相对于农地产权细分下的经营权“部分”性流转而言的,具体指农户以协议方式将自

己的农地经营权在约定期限内全部流转出去,在此期限内暂时丧失在位控制权和部分经营决策权。

④罗必良、胡新艳等学者将以“土地股份合作社+农业职业经理人+农业专业化服务体系”模式为核心的四川崇州市农业经营模式创新实践表达为“农业共营制”。关于崇州模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罗必良:《农地确权、交易含义与农业经营模式转型—科思定理拓展与案例研究》(《中国农村经济》2016年第11期)以及胡新艳:《农业分工深化的实现机制:地权细分与合约治理》(《广东财经大学学报》2015年第1期)。

⑤《崇州推动农村产业深度融合发展》,四川在线,2016-07-06,http://www.scol.com.cn.

⑥《农业共营制 转变农业发展方式的崇州实践》,四川日报,2015年7月24日。

#### 参考文献:

[1] Alchin A. Some Economics of Property Rights, *Politics*, 1965(30):816-829.

[2] 罗必良. 论服务规模经营:从纵向分工到横向分工及连片专业化[J]. *中国农村经济*, 2017(11):2-15.

[3] 胡新艳,等. 农地流转中的禀赋效应及其影响因素:理论分析框架[J]. *华中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7(1):105-112.

[4] 何一鸣,等. 产权强度、制度特性与农地权益[J]. *贵州社会科学*, 2014(2):37-43.

[5] 钟文晶,等. 禀赋效应、产权强度与农地流转抑制[J]. *农业经济问题*, 2013(3):6-16.

[6] 罗必良. 论农业分工的有限性及其政策含义[J]. *贵州社会科学*, 2008(1):80-87.

[7] 陈文浩,等. 农业纵向分工:服务外包的影响因子测度:基于专家问卷的定量评估[J]. *华中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5(2):17-24.

[8] [美]道格拉斯·C. 诺斯. 制度、制度变迁与经济绩效[M]. 刘守英,译. 上海: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

[9] 胡新艳,等. 农业规模经营方式创新:从土地逻辑到分工逻辑[J]. *江海学刊*, 2015(3):75-82.

[10] 冀县卿,等. 交易费用、农地流转与新一轮农地制度改革:基于苏、桂、鄂、黑四省区农户调查数据的分析[J]. *江海学刊*, 2015(2):83-89.

[11] 罗必良. 农业经营制度的理论轨迹及其方向创新:川省个案[J]. *改革*, 2014(2):96-112.

[12] Thaler R H. Toward a positive theory of consumer choice. *Journal of economic behaviour and organization*, 1980(1):39-60.

[13] Kahneman, D. The Endowment Effect, Loss Aversion and the Status Quo Bias. *Journal of Economic Perspectives*, 1991(5):193-206.

[14] Rachlinski J. Remedies and the Psychology of Ownership. *Vanderbilt Law Review*, 1998:1541-1582.

[15] 卢周来. 新制度经济学、新政治经济学,还是社会经济学? 兼谈中国新制度经济学未来的发展[J]. *管理世界*, 2009(3):159-165.

[16] 罗必良,等. 农户的行为能力与农地流转:基于广东农户问卷的实证分析[J]. *学术研究*, 2012(7):64-70.

[17] 亚当·斯密. 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M]. 北京:商务印书馆,1997:5-7.

[18] Shi, H. and X. Yang. A New Theory of Industrialization. *Journal of Comparative Economics*, 1995(20):171-189.

[19] ERIK M. Organization of form and technical efficiency of Czech Slovak farms[J]. *Journal of Comparative economics*, 1999(3):332-334.

[20] 杜吟棠. 农业产业化经营和农民组织创新对农民收入的影响[J]. *中国农村观察*, 2005(3):9-18.

[21] 刘海洋. 乡村产业振兴路径:优化升级与三产融合[J]. *经济纵横*, 2018(11):111-116.

[22] 阿林·杨格. 报酬递增与经济进步[J]. *经济社会体制比较*, 1996(2):52-57.

[23] 罗必良. 农地流转的市场逻辑:“产权强度—禀赋效应—交易装置”的分析线索及案例研究[J]. *南方经济*, 2014(5):1-24.

(责任编辑 岩 芜)